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06號

原告 王進桐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楊志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3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間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400萬元，經原告以匯款方式交付借款，被告則交付其經營之鎰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票人、付款人第一銀行溪湖分行、發票日100年12月31日、金額250萬元支票1張；及發票人鎰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付款人新光銀行彰化分行，發票日101年3月31日、101年5月31日、101年7月31日，金額分別為30萬元、50萬元、70萬元之支票3張，用以償還借款，兩造約定之清償日為支票發票日。詎上開支票均因拒絕往來戶而無法兌現，被告於101年10月16日乃偕同其配偶到原告住處央求展延還款，並書立400萬元之借款借據，由其配偶擔任見證人。惟經原告多次請求，被告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1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、支票、借據等
02 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3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
04 同自認。故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6 日即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
07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9 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卓俊杰